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垃圾委托处置 合作协议书

处置方：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垃圾填埋场) (简称：甲方)

委托方：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切实保障环境安全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结合《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垃圾填埋场项目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请示》(宜龙环发[2018]2号)，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现就乙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场填埋所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术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特性及污染物浓度超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垃圾。

根照南溪区发改局、国土局、住建局对项目的评估和选址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宜宾罗龙工管委编制的环评影响报告选址合理性分析获得南环建函〔2014〕29号的批复要求“填埋场处置对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类标准。确保填埋场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环评要求《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进场污泥含水率原则上不得高于60%，高于60%以上水份的固体废物和抛废弃物垃圾，危险固体废物(类别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镉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氟化物废物、废有机溶剂、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残渣、其他废物等)垃圾均一律不得进入甲方填埋场。

## 二、垃圾处理量及合作时间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量：200 吨。

2、委托处置时间：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自行终止，终止合同后，乙方需继续委托甲方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可优先满足从新续签合同。

## 三、合作方式及费用

1、依照《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垃圾填埋场项目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请示》和区政府的批复，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由乙方运输到甲方，经过磅计量后卸入填埋区，甲方按每吨处置价185.00元收取(甲方为乙方提供相等增值税发票)。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固废中无危险元素指标的书面检测报告和固废(不是指污泥)所含水份检测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上企业行政鲜章，经甲方审核后签订固废委托处置协议书，协议书成立后，在乙方固废垃圾未进场前，按年处置总额费用的10%向甲方缴纳保证金，根据第二条第一款的委托处理量约定，按每吨单价185元计算的总额，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保证金3700元正，自签订协议日起七天内由乙方转账在甲方指定账户上(保证金的作用，乙方保证合同的执行、固废内无危险性元素，固废水份指标不超、接受进场管理、执行付款约定)。

3、甲方足额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甲方按约定条件接收乙方固废垃圾进场，乙方应指定固定车辆运输，运输固废垃圾途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在甲乙双方合作结束期满，经核实无不良记录，均属诚信履行协





议，甲方将在 3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其间如有不良记录记载，按次从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中扣减 500 元作为处罚。

4、固废处置费用结算日为每月 25 号，凭甲乙双方过磅签字凭证为结算依据，通过对账无误计算出的结算总额；票到后在七天内必须完清缴款手续，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处置费用，甲方将拒收乙方固体废物进入填埋场，待结算付清后，再听通知运固废进场。

5、若在甲方拒收乙方固体废物进入填埋场期间，乙方要强行在地磅房处闯关卸进填埋场，甲方将按扰乱正常工作秩序行为依法报警并扣车，将依法追究肇事方照价赔偿被损毁的公共物资；同时将强行倒进填埋场固体废物按本车的三倍收取处置费用(交现款)不交现款均在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6、甲方为确保乙方固废物的处理，使乙方进场的固废处理不积压，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避免给甲方带来工作上的被动，乙方必须严格准确计算每年一般固废垃圾处理量与甲方签定协议，保证甲方场内设施正常运行和人员配置。

7、本协议第二条已约定的处置量履行完毕后，乙方还需要甲方继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则甲方在（宜龙环发[2018]2 号）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调 20%收取处置费用，即超出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处理量部分，甲方按 222 元/吨收取乙方一般固废垃圾处理费。

#### 四、一般固体废物的检测

1、乙方必须保证交甲方处置的垃圾与检测报告列明各项指标相符，并随时接受甲方抽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与乙方所提供检测报告指标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重新取样检测，乙方对本企业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的后果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垃圾填埋场内未安有灯光，为了运输固废垃圾进场安全，避免产生意外事



故，夜间一律不得接收固废入场，固废垃圾进场填埋时间约定为：冬季：上午 8:30 分至下午 18:00 点；夏季上午 8:00 点至下午 19:00 点，超出时间一律不予过磅。

####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

1、乙方固体废物进入甲方时应先过磅，再进入填埋场指定位置卸下固体废物，在过磅计量后，经甲方当班工作人员签收过磅计量单，作为双方结算计费依据。

2、固废垃圾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淋等环境污染措施。

3、乙方应遵守甲方填埋场有关规章制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运输车辆有序进场、过磅、卸载、转运、出场等，不得造成交通拥堵及其他事故发生，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对乙方进行 200-2000 元/次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随货同行单》内容严格认真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此单据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签收后返乙方存档，两份由甲方收取存档和作为结算依据附件，如乙方未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随货同行单》，甲方一律拒绝接收。

六、乙方应当保证处理固废垃圾符合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隐藏和夹杂超出乙方提供检测报告以外的其他非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不得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如乙方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一切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属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或承担了行政责任，乙方除全部承担经济责任外，甲方有权追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并不予退还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

七、在本协议约定的固废处置量未完成前，非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若乙方因非法定事由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又达不到交由甲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约定量的 50%，甲方则不予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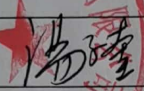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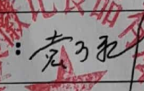
八、甲乙双方应当按约履行，如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子牵	法定代表人：吕金刚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溪区南溪街道中山村一组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九龙食品工业集中区
邮编：644100	邮编：644100
电话：13700993288	电话：0831-3336610
传真：0831-8168735	传真：3336610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开户银行：宜宾南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1130 1201 0000 04057	银行帐号：8815 0120 0661 9154 7
纳税人识别号：91511503MA64AHDJ02	纳税人识别号：91511503756601500W
日期：2019年1月8日	日期：2019年1月8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垃圾委托处置 合作协议书

处置方：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垃圾填埋场) (简称：甲方)

委托方：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集中处理，切实保障环境安全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结合《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垃圾填埋场项目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请示》(宜龙环发[2018]2号)，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现就乙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进场填埋所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术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特性及污染物浓度超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垃圾。

根据南溪区发改局、国土局、住建局对项目的评估和选址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填埋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宜宾罗龙工管委编制的环评影响报告选址合理性分析获得南环建函〔2014〕29号的批复要求“填埋场处置对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类标准。确保填埋场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环评要求《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进场污泥含水率原则上不得高于60%，高于60%以上水份的固体废物和抛废弃物垃圾，危险固体废物(类别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镉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氟化物废物、废有机溶剂、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残渣、其他废物等)垃圾均一律不得进入甲方填埋场。

## 二、垃圾处理量及合作时间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量：1000 吨。

2、委托处置时间：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乙方需继续委托甲方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可优先满足续签，

## 三、合作方式及费用

1、依照《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垃圾填埋场项目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请示》和区政府的批复，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由乙方运输到甲方，经过磅计量后卸入填埋区，甲方按每吨处置价185.00元收取（甲方为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固废中无危险元素指标的书面检测报告和固废(不是指污泥)所含水份检测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上企业行政鲜章，经甲方审核后签订固废委托处置协议书，协议书成立后，在乙方固废垃圾未进场前，按年处置总额费用的10%向甲方缴纳保证金，根据第二条第一款的委托处理量约定，按每吨单价185元计算的总额，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保金18500元正，自签订协议日起七天内由乙方转账在甲方指定账户上（保证金的作用，乙方保证合同的执行、固废内无危险性元素，固废水份指标不超、接受进场管理、执行付款约定）。

3、甲方足额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甲方按约定条件接收乙方固废垃圾进场，乙方应指定固定车辆运输，运输固废垃圾途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在甲乙双方合作结束期满，经核实无不良记录，均属诚信履行协议，甲方将在3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其间如有不良记录记载，按次



从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中扣减 500 元作为处罚。

4、固废处置费用结算日为每月 25 号，凭甲乙双方过磅签字凭证为结算依据，通过对账无误计算出的结算总额；票到后在七天内必须完清缴款手续，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处置费用，甲方将拒收乙方固体废物进入填埋场，待结算付清后，再听通知运固废进场。

5、若在甲方拒收乙方固体废物进入填埋场期间，乙方要强行在地磅房处闯关卸进填埋场，甲方将按扰乱正常工作秩序行为依法报警并扣车，将依法追究肇事方照价赔偿被损毁的公共物资；同时将强行倒进填埋场固体废物按本车的三倍收取处置费用(交现款)不交现款均在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6、甲方为确保乙方固废物的处理，使乙方进场的固废处理不积压，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避免给甲方带来工作上的被动，乙方必须严格准确计算每年一般固废垃圾处理量与甲方签定协议，保证甲方场内设施正常运行和人员配置。

7、本协议第二条已约定年处置量履行完毕后，乙方还需要甲方继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则甲方在（宜龙环发[2018]2 号）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调 20%收取处置费用，即超出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处理量部分，甲方按 222 元/吨收取乙方一般固废垃圾处理费。

#### 四、一般固体废物的检测

1、乙方必须保证交甲方处置的垃圾与检测报告列明各项指标相符，并随时接受甲方抽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与乙方所提供检测报告指标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重新取样检测，乙方对本企业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的后果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垃圾填埋场内未安有灯光，为了运输固废垃圾进场安全，避免产生意外事故，夜间一律不得接收固废入场，固废垃圾进场填埋时间约定为：冬季：上午 8:30





分至下午 18:00 点；夏季上午 8:00 点至下午 19:00 点，超出时间一律不予过磅。

####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

1、乙方固体废物进入甲方时应先过磅，再进入填埋场指定位置卸下固体废物，在过磅计量后，经甲方当班工作人员签收过磅计量单，作为双方结算计费依据。

2、固废垃圾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淋等环境污染措施。

3、乙方应遵守甲方填埋场有关规章制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运输车辆有序进场、过磅、卸载、转运、出场等，不得造成交通拥堵及其他事故发生，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对乙方进行 200-2000 元/次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随货同行单》内容严格认真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此单据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签收后返乙方存档，两份由甲方收取存档和作为结算依据附件，如乙方未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随货同行单》，甲方一律拒绝接收。

六、乙方应当保证处理固废垃圾符合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隐藏和夹杂超出乙方提供检测报告以外的其他非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不得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如乙方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一切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属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或承担了行政责任，乙方除全部承担经济责任外，甲方有权追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并不予退还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

七、在本协议约定的固废处置量未完成前，非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若乙方因非法定事由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又达不到交由甲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约定量的 80%，甲方则不予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

八、甲乙双方应当按约履行，如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子奎	法定代表人：吕金刚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溪区南溪街道中山村一组	地址：宜宾市南溪区九龙工业集中区
邮编：644100	邮编：644100
电话：13700993288	电话：13684167969
传真：0831-8168735	传真：0831-3336610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130 1201 0000 04057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1503MA64AHDJ02	纳税人识别号：91511503756601500W
日期：2019年4月1日	日期：2019年4月1日

